

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06破终1号

上诉人：岳阳恒鑫门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禄口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鑫志，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覃荣香，公司财务。

被上诉人：岳阳金业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镇红山村三荷大道国土站旁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四文，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潘迪辉，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志，岳阳楼区华业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上诉人岳阳恒鑫门窗有限公司不服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(2025)湘0602破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案破产审查过程中，岳阳恒鑫门窗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以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对岳阳金业置业有

限公司的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：经审查，岳阳恒鑫门窗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岳阳恒鑫门窗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何 蓓
审 判 员 肖 芝 乐
审 判 员 许 进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吴 芷 静
书 记 员 陈 鑫